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平县谷陇镇人民政府 的黄平县谷陇镇苗岭社区苗绣加工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速绣花机、全自动智能绕线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越隆缝制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智能绕线机、EX四线新款电脑锁边机、锁眼机、电脑缝彭机、电脑自动平车、智能双头剪线机、断布机、熨斗、小型电剪刀、中型电剪刀、双针机转角电脑平车、钉眼扣机、自动剪线拉腰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智富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8 人，营业收入为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卷纸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普瑞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4. 烫台-台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省江鑫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5. 厂房修缮安装，属于建筑业；供应商为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-07-1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